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

吉政办发〔2019〕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绿色金融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绿色金融支持方向

（一）明确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相关规定，根据我省实际确定绿色产业发展重点，明确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制定支持目录，将政策和资金聚焦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方向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绿色项目库建设。建立绿色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交通、节能环保、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绿色制造、绿色物流、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等绿色企业和项目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搭建绿色项目建设投融资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披露项目和企业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为入库项目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三) 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把绿色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引入符合赤道原则的管理模式，积极拓展绿色信贷业务。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行或绿色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提供有特色、专业化的绿色

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建立绿色银行评价、奖励机制。依据全省各监管机构履职中形成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业务相关考评结果，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奖励。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基于知识产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收益、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收益权等抵质押品的绿色信贷产品，拓展绿色企业和项目抵质押品范围，降低绿色企业和项目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绿色信贷资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绿色理财产品、碳项目收益债等投行类产品、清洁发展机制融资综合解决方案等新产品，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绿色项目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信贷管理体系。对涉及落后产能项目、节能环保不达标、

安全生产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坚决压缩退出存量贷款。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上公示。探索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集绿色信用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金融云平台，实现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为银行机构及时、准确查询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提供便利。（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对绿色信贷进行奖补或贴息。对金融机构向绿色项目库中的优质项目发放贷款或发行债券等投融资行为予以奖励、补贴或风险补偿。研究完善绿色信贷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进行适当贴息。支持商业银行对生态环保项目贷款执行较低利率，鼓励政策性银行降低准入门槛，开展贴息贷款服务。（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根据绿色发展领域融资需求，利用省融资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融资平台，积极向银行推荐绿色项目和企业，与银行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向大

型绿色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对辽河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等生态环保领域项目提供开发性贷款、政策性贷款，将信贷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开展银团合作，对重大绿色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贷赠款，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工作。（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4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40)

